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660970694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合作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合作交流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p>(一)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相关配套规定,完善合作交流工作机制,研究做好推进全区公务接待和合作交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二) 负责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同志及其随行人员到昆都仑区公务活动的联络协调、组织运转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三) 负责上级各类巡视组、督查组、督导组、检查组等重要团组到昆都仑区公务活动的联络协调、组织运转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四) 负责国内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各省市县(区)党政考察团组、政府经贸团组到昆都仑区合作交流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党政领导同志会见、签约等活动安排的联络协调、组织运转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五) 负责昆都仑区重大活动接待服务的统筹、协调、联络、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六) 负责昆都仑区党政领导同志赴外省市县(区)考察和合作交流的联络安排与服务保障工作。(七) 按规定统筹协调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和合作交流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和合作交流工作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相关工作。(八)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住 所	包头市昆区党政大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林柱	
	开办资金	1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昆都仑区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9.27	37.63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合作交流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4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2年1月12日办理法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由李照成变更为李林柱; 住所由昆区党政大楼变更为包头市昆区党政大楼2号楼。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包头市昆都仑区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副县级以上来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根据接待任务的需要, 负责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及驻区单位, 共同完成好接待任务; 负责区主要领导赴外省市考察、访问的联络安排工作; 负责兄弟旗县区、友好城区、市级机关及领导到我区考察, 参观、交流等接待工作; 负责在昆区召开的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 负责全区接待人员的培训工作。过去一年来, 我单位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在保证接待任务圆满完成的同时, 强化接待经费的预算和管控, 对公务接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主动适应新形势, 努力在实践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2022年共完成接待任务294批次, 6657人次, 特别在商务接待中充分发挥接待		

	<p>职能，为我区招商引资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我单位发挥优势，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而且在商务接待中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的商务信息，为企业在本地区的投资提供很好的决策依据。在陪同企业家的考察中，接待人员详细地介绍了本地区的产业布局、产业优势、人力资源、人文环境、政府服务能力等，从而坚定了企业投资的信心。同时为适应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区公务接待调研用车由我单位集中管理，统一协调安排调动车辆，做到准时、畅通、安全，切实做到接待调研工作出行保障到位。</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p>	<p>无</p>
<p>接 受 捐 赠 资 助 及 使 用 情 况</p>	<p>无</p>